重庆智飞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4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 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庆智飞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年6月18日 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 2024 年中 期分红提案》,同意授权董事会制定具体的 2024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公司于 2024年10月2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第六届董事会 第二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4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 案》, 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2024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

根据公司 2024 年第三季度财务报告(未经审计), 2024 年 1-9 月公司实现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2,150,622,937.94 元。公司贯彻"以投资者为 本"的上市公司发展理念,深入践行"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为进一步提 高投资者获得感,与股东共享公司发展成果,在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 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 程》的基础上,公司董事会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障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 的前提下,现拟定 2024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以 2,393,789,747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00 元(含税),送红股0股,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0股。公司将在 本方案获得审议通过后的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派发事项。

如本公告披露后至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目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 将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目的总股本为基数,按照现金分红总额、送红股总 额、转增股本总额固定不变的原则实施,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结果为准。

二、利润分配方案的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

公司 2024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的行业环境和发展规划,有利于在保障公司经营发展的前提下,与股东共享公司发展成果。

本中期分红方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其他说明

在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披露前,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制度的有关规定,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范围,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并对知情人及时进行了备案登记。

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重庆智飞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26日